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涉及任何法團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章程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有條件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如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延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延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他們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股份一經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該等上市股份所適用的法律及所適用或將適用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證實及轉讓。可保存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以記錄《公司法》第40節規定的細節(倘該等記錄不符合該等上市股份所適用法律及所適用或將適用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則可以不易讀的形式記錄)。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他們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 《公司法》概要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高位數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悉數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若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付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列明倘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涉及之相關股份將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即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董事。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智失常或去世；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一職；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a) 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 (b) 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他們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他們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他們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均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為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不論該金額是否可供分配，透過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將配發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 在行使或兌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組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 與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有關且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

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作為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 《公司法》概要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權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提呈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的正式授權人士，該等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令要求人士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本公司任何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佈和核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行將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之法定人數及單獨類別會議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訂類別權利之單獨類別會議(延會除外)而言，所須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並有權代表作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所餘任期。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而該等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惟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進行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核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就此依據《公司法》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撥款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股款就此不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董事可自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進一步議決(a)該等股息以配發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惟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相關股息(或其部分)以替代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 《公司法》概要

在董事會推薦下，本公司亦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作為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

凡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權證繳付，而該支票或權證可以郵遞方式寄予持有人，位址為其登記位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本公司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地址為其於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應付支票或權證的抬頭人均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且郵寄風險由其承擔，而被要求兌現支票或權證的銀行兌現支票或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已充分解除。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等股息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之利益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內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就本公司應針對或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登記冊及登記分冊，須在每個營業日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於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任何其他人士最多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數額後查閱，或於備存登記分冊的辦事處，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數額後查閱。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之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如本附錄3(f)段所概述)。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於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已繳足股本而有餘，則超出數額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前提下，倘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相關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於繳付任何認購權證獲行使時股份之認購價與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倘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其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財務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並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且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許可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反對：(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自身控制公司；及(c) 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 《公司法》概要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常務董事及秘書)於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以下各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必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將可能須予提供之賬冊或當中部分的副本存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無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8年11月13日起有效期為三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具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 《公司法》概要

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稅收協定，但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稅收協定。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准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將可能須予提供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存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該登記冊記錄最終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公司25%以上股本權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指定的開曼群島主管當局查閱。然而，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在核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進行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須交由法院保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 《公司法》概要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呈報清盤結果並編製相關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解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